

成交评审情况公示

项目编号:	510105202100048	项目名称:	2021年成都市青羊区集中办公区 节能改造项目	包件号	/
评标委员会:	于华、严旭、晏慧娟（采购人代表）				
序号	供应商名称	是否通过资格 格性审查	未通过原因	是否通过有效 性、完整性和响 应程度审查	未通过原因
1	成都云印科技有限公司	是	/	是	/
2	四川中旭天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是	/	是	/
3	四川堡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是	/	是	/
评标结果					
排序		供应商名称		平均得分	

1	成都云印科技有限公司	59.33
2	四川中旭天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51.86
3	四川堡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33.03

综合评审汇总表

评审时间：2021年7月12日

供应商	评审内容	报价	管理能力	履约经验	履约能力	服务实施方案	后续服务内容	人员配备	节能、环境标志产品	响应文件的规范性	总分	排名
	成都云印科技有限公司	10	0	3	4	23.33	12	5	0	2	59.33	1
	四川中旭天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.86	0	0	0	20	10	10	0	2	51.86	2
	四川堡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9.86	0	0	0	12.5	8.67	0	0	2	33.03	3

注：以上分值为平均分。

商小组成员签名：|

四川正汇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制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成都市青羊区集中办公区节能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云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3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5.88 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成都云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12日

说明：1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。

2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